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2）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

①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海南省分行 4,500 万）提供担保，本项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向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向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欧投行 2,500 万欧元（欧元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贷款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即贷款发生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当月月初的汇率）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抵押，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是以本公司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 39 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 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2011 年 1-6 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7,900 万元，累计实际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80162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0 年度净资产的 39.7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发展前景良好，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为政府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有保证，因此，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捷\_\_\_\_\_ 欧煦\_\_\_\_\_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32

---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